

滨河锅炉房并网改造项目(滨河锅炉房并网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滨河锅炉房并网改造项目(滨河锅炉房并网改造项目) 已由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门头沟发改(核)(2023)14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门头沟区石担路、承泽路、德苑路环岛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在石担路现状DN1000供热管线上新建2条供热分支管线(北侧分支、南侧分支)管线总长度323.1米。1、新建管线位于石担路道路红线内，月季园路北侧，管线全长约35米，管径DN400(暗挖实施)。2、新建管线起点石担路(穿越石担路暗挖实施)，止点德苑路环岛东侧，管线全长302米，管径DN400-DN200；支线长度约8.4米，管径DN100。 合同估算价 1222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221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热机工程、土建工程，工程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具有已竣工的单项施工合同额为8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申请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B2证书。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柳芳北街6号

联 系 人： 张壮

电 话： 13321138789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峥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32113820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13321138218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
院6号楼5层501-18

联 系 人： 魏春生

电 话： 13426281959

电子 邮 件： \



招 标 人 或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热力集团
北京京能
招标集采
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球 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